

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（2020 年修订）》要求，监事会就公司编制的《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募集说明书》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全体监事：

赵开新 胡克 李伟

日期：2021 年 3 月 9 日